

<<电力人身安全风险防控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电力人身安全风险防控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2328266

10位ISBN编号：7512328265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中国电力出版社

作者：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页数：350

字数：42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电力人身安全风险防控手册>>

内容概要

安全是生产的灵魂，安全生产的灵魂是安全文化。

建设安全文化的最基础工作是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技能，学习本手册是掌握安全防护技能最有效的途径。

本手册依据GB

6441—19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结合电力企业的特点及实际情况，筛选出与电力企业有关事故类别，并按照事故类别进行编绘，内容包括高处坠落防控、起重伤害防控、物体打击防控、触电防控、机械伤害防控、灼烫伤防控、火灾与爆炸防控、中毒与窒息防控、坍塌防控、淹溺防控、厂内机动车辆伤害防控共11类，以及火电厂、水电站和风电场生产现场风险辨识表。

各章节的结构是，对电力企业常见的典型作业现场进行风险辨识，按照个人能力与防护、安全作业现场、安全作业行为进行防控。

采用图文并茂形式，如临现场、生动活泼，具有看图说话、通俗易懂等特点，贴近一线作业现场；并按各专业分类编写，具有专业性强、知识性强、实用性强等特点，便于读者学习和掌握。

本手册面向电力企业一线员工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作为各企业的安全生产及管理人員的工具书和培训教材，也可作为相关院校安全课程的参考资料。

<<电力人身安全风险防控手册>>

书籍目录

- 序
- 前言
- 第一章 绪论
- 第二章 高处坠落防控
- 第三章 起重伤害防控
- 第四章 物体打击防控
- 第五章 触电防控
- 第六章 机械伤害防控
- 第七章 灼烫伤防控
- 第八章 火灾与爆炸防控
- 第九章 中毒与窒息防控
- 第十章 坍塌防控
- 第十一章 淹溺防控
- 第十二章 厂内车辆伤害防控
- 附录一 火电厂生产现场风险辨识表
- 附录二 水电站生产现场风险辨识表
- 附录三 风电场生产现场风险辨识表

<<电力人身安全风险防控手册>>

章节摘录

一、个人能力要求 (1) 进入生产现场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掌握相关的安全防护知识。

(2) 手工加工的作业人员必须掌握工机具的正确使用方法及安全防护知识。

(3) 人工搬运的作业人员必须掌握撬杠、滚杠、跳板等工具的正确使用方法及安全防护知识。

二、个体防护要求 个体防护用品必须选用具有国家《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资质单位产品, 且有“产品合格证”、“检验合格证”。

防止物体打击的常见个体防护用品有安全帽、护目眼镜。

1. 安全帽 安全帽是防止冲击物伤害头部的防护用品, 主要由帽壳、帽衬、下颏带和后箍组成。

帽衬与帽顶间隙为20~50mm, 与帽壁间隙为5~20mm。

它分为植物枝条编织帽、塑料帽、纸胶帽、玻璃钢(维纶钢)橡胶帽。

一般使用玻璃钢(维纶钢)橡胶帽。

使用期限: 从制造之日起, 塑料帽小于等于2.5年, 玻璃钢帽小于等于3.5年。

2. 防护眼镜(罩) 防护眼镜是为防止物质的颗粒和碎屑、火花和热流等对人眼造成的伤害。

防止物体打击的护目眼镜有硬质玻璃片护目镜、胶质粘合玻璃护目镜、钢丝网护目镜三种。

其中, 胶质粘合玻璃护目镜可承受冲击、击打破碎时呈龟裂状, 但不飞溅; 钢丝网护目镜可防止金属碎片(屑)、砂尘、石屑、混凝土屑等飞溅物对眼部的打击。

三、着装要求 (1) 进入生产现场的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

(2) 手工加工的作业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护目眼镜(罩)。

(3) 人工搬运的作业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防护手套, 穿好防砸鞋。

必要时穿戴好披肩、垫肩。

第三节 手工加工 手工加工是指利用手锯、大(手)锤、手钳、錾子、丝锥与板牙、台式钻床、台虎钳、射钉器(枪)等工具对工件进行加工的作业。

手工加工时常发生工具甩出或脱落、工件弹起、铁屑飞出、刀具切断等人身伤害事件。

一、手锯 手锯是由锯弓架和锯条组成, 主要用于切割小件的金属材料。

锯割是用手锯切断材料或在工件上切槽的操作。

1. 安全要求 (1) 锯弓架(包括手柄)应用钢质材料, 伸缩部分完好坚固。

严禁使用无手柄的手锯。

(2) 锯条应用钢质材料制成, 并经过热处理变硬。

(3) 安装或更换锯条时, 锯条齿尖方向应朝前, 松紧程度应适当, 不得歪斜和扭曲。

2. 使用要求 (1) 工件必须夹紧, 不得松动, 以防锯条折断伤人。

(2) 手锯握法应是右手握锯柄, 左手轻扶弓架前端。

(3) 起锯时, 用左手拇指指甲靠稳锯条, 锯条与工件起锯角为 10° ~ 15° 。

(4) 锯割时, 锯应靠近钳口, 方向应正确, 压力和速度应适中。

(5) 锯扁钢应从宽面下锯, 这样锯缝浅, 容易整齐。

(6) 锯圆管不可从上到下一次锯断, 应当在管壁锯透时, 将圆管向着推锯的方向转过一个角度, 锯条仍从原锯缝锯下去, 不断转动, 直到锯断为止。

(7) 锯深缝时, 应将锯条转 90° 安装, 锯弓放平推锯。

(8) 锯割中更换新锯条后, 应将工件调头锯割, 不宜继续沿原锯口锯割。

(9) 工件将要锯断时, 要轻轻用力, 以防压断锯条或者工件落下伤人。

二、大(手)锤 大(手)锤是由锤头和木柄组成。

主要用于敲打物体使其移动或变形的工具。

1. 安全要求 (1) 大(手)锤的锤头完好无损。

(2) 木柄应用整根硬质木料。

(3) 锤头与木柄的连接应用金属楔栓固定, 楔子长度不得大于安装孔深的 $2/3$ 。

2. 使用要求 (1) 打锤人不得戴手套。

<<电力人身安全风险防控手册>>

- (2) 木柄上不得有油污等易滑介质。
- (3) 抡大锤时，周围不得有人，不得用单手抡大锤。
- (4) 人工打眼时，打锤人应站在扶钎子人的侧面，严禁站在对面。
- (5) 严禁采用1人扶钎子，2人轮流打锤子的方法打眼。
- (6) 严禁使用已开花的钎头打眼。
- (7) 锤头淬火应适当，不得直接打硬钢及淬火的部件，以免崩伤人。

<<电力人身安全风险防控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